

关于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50 亿元、0.74 亿元、0.53 亿元和-0.48 亿元，最近一期大幅下降。请发行人补充提供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结合 2016 年半年报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